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2020年6月18日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4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将《工作函》所述相关问题及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冶金业务营收15.56亿元，占总营收61.14%，比重较大。冶金业务毛利率7%，较上年增长14.54个百分点，变动较大。请公司结合锌产品价格走势、成本结构和优化方式等，量化分析本期冶金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回复：

（一）本期冶金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冶金业务毛利率7%，较上年增长14.54%，主要是受原料供给端宽松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下降，产量大幅增加，辅料价格下降，公司积极利用国家直供电、富余电量优惠政策，加工成本降低。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收入、成本、毛利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				2019年				毛利额变动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锌锭	87,896.09	97,572.33	-9,676.24	-11.01%	68,482.60	64,168.88	4,313.72	6.30%	13,989.96	17.31%
锌合金	72,724.52	76,398.26	-3,673.75	-5.05%	96,545.90	80,351.86	6,194.04	7.16%	9,867.78	12.21%
锌焙砂	14,636.83	15,006.40	-369.58	-2.52%					369.58	2.52%
其他冶金产品	1,213.56	804.52	409.04	33.71%	613.13	221.53	391.60	63.87%	-17.44	30.16%
合计	176,470.99	189,781.52	-13,310.52	-7.53%	155,641.63	144,742.27	10,899.35	7.00%	24,209.88	14.54%

2019年公司冶金业务销售收入比2018年下降20,829.37万元，下降11.80%，主要是锌产品价格2019年比2018年下降2,059.48元/吨，下降10.27%。销售成本下降45,039.25万元，下降23.73%，主要是公司主要原料锌精矿采购价格比2018年下降23.53%。

2、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是：

（1）原料采购成本大幅下降

2019年全球锌精矿保持增产趋势，供应宽松，国内大型冶炼企业受环保等因素影响，锌精矿需求减少，受供求关系影响，锌精矿价格下滑，锌精矿价格下降幅度23.53%，比锌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2）加工成本大幅下降

2019年加工成本比2018年加工成本减少1,283.43元/吨。主要是：

①产量的影响：公司锌产品产量大幅增加，2019年锌产品（锌锭和锌合金）产量为81,135.77吨，2018年锌产品产量为68,413.69吨，产量比上年增加12,722.08吨，增长18.60%，因规模效应，折旧费等固定成本下降93.32元/吨。

②公司积极利用国家直供电、富余电量等优惠政策，降低了加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全年共节约电费1673.22万元，减少销售成本1673.22万元。

③其他辅料价格下降，消耗下降，辅料成本下降966.28元/吨。

（3）转销减值准备

2018年因冶金业务毛利率为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日，根据锌产品销售定价政策和2018年加工成本估计相关费用，确定其2018年资产负债表日库存锌产品及锌精矿可变现净值，对锌产品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854.47万元，2019年该部分存货已全部销售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转销或转回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4,854.47万元，减少了上年末库存锌产品存货成本高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

（4）采用"以销定采"方式进行采购销售，优化库存管理，降低了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有效保证了利润的实现。

3、同行业比较：

近3年锌冶炼业同行业公司冶金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宏达股份	锌业股份	株冶集团	罗平锌电
2017年	16.48%	9.10%	4.58%	13.98%
2018年	-7.54%	4.63%	-4.35%	2.63%
2019年	7.00%	8.68%	6.76%	9.53%

备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在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年报数据。

（2）2017年公司毛利率高，是合并报表中含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金鼎锌业是采、选、冶一体化企业。若剔除金鼎锌业的冶金业务，公司2017年冶金行业的毛利率为2.71%。

公司在锌冶炼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毛利率处于中下游水平。各公司各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各公司的细分业务行业及主要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相关。

综上分析，公司2019年冶金业务毛利率相较上年增长是合理的，符合市场变化和行业规律。

（二）未来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有色金属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大，原料采购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公司毛利率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年报显示，公司财务费用0.94亿元，同比增长133.74%，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尚未支付的偿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而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0.62亿元，归母净利润0.8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财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与过程，说明财务费用未来是否可能进一步增加；（2）结合公司现金流、货币资金状况、债务规模等，说明公司保持债务偿还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安排。

回复：

（一）结合相关财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与过程，说明财务费用未来是否可能进一步增加：

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9,433.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利息4,286.70万元，尚未支付的偿还利润款计提延迟履行金5,263.21万元，利息收入237.13万元，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及其他等120.42万元。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4,035.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利息4,263.76万元，利息收入433.30万元，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及其他等205.25万元。2019年财务费用比2018年增长133.74%，主要是根据2019年度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12号之一），公司对尚未支付的偿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

2019年相关财务费用延迟履行金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元

起算日期	止算日期	应返还利润款余额	应计延迟履行金	利率	备注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2月2日	1,074,102,155.40	3,571,389.67	6.30%	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债务利息计算表》
2019年2月3日	2019年4月18日	863,852,899.68	11,338,069.31	6.30%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5月12日	863,852,899.68	3,628,182.18	6.30%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10月31日	850,852,899.68	25,015,075.25	6.30%	
法院计算2019年1-10月计提金额小计			43,552,716.41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2月30日	850,852,899.68	8,933,955.45	6.30%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830,852,899.68	145,399.26	6.30%	
2019年11-12月应计提金额小计			9,079,354.71		
2019年全年应计提金额			52,632,071.12		

2019年度已支付利润返还款合计243,249,255.72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情况，2020年1月19日向云南省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3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需支付利润返还款本金800,852,899.68元。

如果公司以高于年利率6.3%的资金成本对外融资来支付利润返还款，则公司财务费用有可能上升；如果公司未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情况，逐步支付利润返还款，延迟履行金可能将降低，财务费用可能将逐渐降低。

（二）结合公司现金流、货币资金状况、债务规模等，说明公司保持债务偿还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安排：

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0.62亿元，年末货币资金为2.9亿元，流动资产为8.9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800,852,899.68元，短期银行借款8.59亿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情况，偿还上述利润返还款，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安排如下：

有色业方面，积极针对供给端和销售端市场变化情况，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围绕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强营销、狠抓主业，走终端、高端发展路线，加大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和产销规模，加强原料供给合作，深挖潜能，严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化工业方面，紧密围绕"适应形势、开拓创新、增收节支、提升效益"的工作思路开展工作，向管理要效益，通过优化工艺指标、进一步降低富余养分、运用新技术新设备、严控费用开支等措施，落实精细化管理，强化营销龙头，开源增效。

1、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公司与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银企关系，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沟通，广泛开展合作，保障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2、充分发挥"冶化结合"的优势，构建有色、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对锌的深加工向新材料方面发展，对磷、硫资源的深度净化向精细化工方面发展。

3、采用"以销定采"方式进行采购销售，优化库存管理，降低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4、抓目标分解，优化生产工艺，强化质量攻关和技术升级，加强现场管控，解决设备难点、堵点，提高装置开车率，提高副产品有效含量，提高附加值新产品产销量，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

5、开源节流，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运用新技术新设备、严控成本，真正把精细化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中，不断提高人均产能及人均产值。

6、紧跟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多渠道完善"农技+产品+服务"营销体系，重点推广盈利能力较强的高浓度、水溶性磷铵产品，丰富复肥品种。

7、积极利用国家直供电、富余电量等优惠政策，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8、加强对外技术引进和合作，为产品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年报显示，2019年1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546,237,405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冻结期限为三年。请公司与控股股东补充说明股份冻结事项的解决进展，及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安排。

回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2020年7月3日出具的书面函：经宏达实业了解，该冻结事项原因是宏达实业在为第三方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中，宏达实业为第三方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第三方公司没有按时偿还借款，为此金融机构在诉第三方公司还款的诉讼中将宏达实业一并列为被告，要求宏达实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通过诉讼保全将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查封冻结。宏达实业自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之日起，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处理冻结事宜，多次督促融资方与金融机构协商诉讼和解事宜，融资方也回复宏达实业其正在与金融机构协商过程中，目前案件的一审还未开庭，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尚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宏达实业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和相关影响，督促控股股东妥善解决上述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4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84.11万元 - 34,381.84万元	盈利：21,488.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27元/股 - 0.3003元/股	盈利：0.187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疫情影响，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努力提升产品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得到增长，产品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航空发动机、新能源等新兴业务稳步增长。同时，公司继续加大供给侧改革力度，聚焦主业发展，从而确保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因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甬金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福建省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0956275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法定代表人：李庆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20至2024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精密不锈钢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冶金专用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1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20）1320号"的《关于同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56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2020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9,317,340.1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281,129.7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379,612.2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0,702,076.3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8,363,990.67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67,769,887.01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并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恢复上市的报告》。

2020年7月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人，出具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恢复上市；同时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或受理后未被核准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7月6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的通知，上海沪瑞与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投资"）于2020年7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沪瑞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转让给苏瑞投资。

上海沪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转让前，上海沪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1,32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9%。其中上海沪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7,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黄保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苏瑞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后，上海沪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1,32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其中上海沪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3%；黄保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苏瑞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丰公路2008号

法定代表人：黄保华

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803144 49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木材及木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年01月18日至长期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樊继波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8J620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0年06月10日至2040年06月09日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转让标的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万林物流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7.83%。

3、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02元/股，总价款为20,100万元（大写：贰亿零壹佰万元整）。

4、付款安排

乙方分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2,10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乙方应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2,00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3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股份转让款16,00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6、股份过户

(1)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2) 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7、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林物流

股票代码：603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丰公路200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13楼E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黄保忠

通讯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18号上实大厦38楼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万林物流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沪瑞	指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苏瑞投资	指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沪瑞向苏瑞投资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万林物流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7.83%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丰公路2008号

法定代表人：黄保华

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803144 49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木材及木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年01月18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黄保忠	80.00
2	黄保华	7.41
3	徐少青	2.96
4	周民	2.22
5	沈勋	1.48
6	杨昂	1.48
7	关剑	1.11
8	龚飞	1.11
9	余晓景	1.11
10	周芝阅	1.11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13楼E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黄保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1010919570117****

通讯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18号上实大厦38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

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80%股份，为上海沪瑞实际控制人，黄保忠与上海沪瑞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保华	男	董事长	310230195905 04****	中国	上海	否
黄保忠	男	董事	310109195701 17****	中国	上海	否
杨昂	男	董事	310109196506 26****	中国	上海	否
关剑	男	董事	310103196907 24****	中国	上海	否
余晓景	男	董事	320103196608 04****	中国	上海	否
沈勋	男	监事	310104195903 08****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1,325,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09%。其中上海沪瑞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7,045,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6%；黄保忠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1,325,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26%。其中上海沪瑞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045,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3%；黄保忠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7月6日，上海沪瑞与苏瑞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沪瑞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苏瑞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万林物流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7.83%。

本次转让完成后，苏瑞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7.83%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转让标的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万林物流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7.83%。

3、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02元/股，总价款为20,100万元（大写：贰亿零壹佰万元整）。

4、付款安排

乙方分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2,10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乙方应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2,00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3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股份转让款16,00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6、股份过户

(1)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2) 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7、签订时间

2020年7月6日

8、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沪瑞	137,045,057	21.46%	42,000,000	30.65%	6.58%
黄保忠	74,280,427	11.63%	29,007,380	39.05%	4.54%
合计	211,325,484	33.09%	71,007,380	33.60%	11.12%

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